

QCG0443 应收租金

(注册号: H00004530622017032334781)

应收租金保险承保责任范围

BI 项下的保险限于经营场所租金损失，赔偿金额如下：赔偿期限内由于损失所造成的被保险人收到的租金低于应收标准租金的差额，以上金额应扣除在赔偿期限内因出险可能在租金中减少或停止支付而节约的被保险人应付的开支和费用。

但如本项的保险金额低于应收年租金，给付的赔偿金额应按比例减少。

租金定义：依据租约或租赁协议，承租人或租户支付给或应支付给被保险人的钱款。

赔偿期限：自发生损失之日起，至第 18 个月末止，在此期间营业结果因损失而受到影响。

年租金：损失发生之日前 18 个月的租金。

标准租金：损失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的租金。

上述数额必要时应根据营业趋势及情况的变化，或损失发生前后业务受影响情况，或如未发生损失原会影响业务的其他情况予以调整，使调整的数额尽可能合理地接近在出险后有关期间如未发生损失原可取得的经营结果。